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EV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自1998年起，就已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但最終未有乘搭飛機離開的乘客，航空公司向有關乘客收取的離境稅總額以及未有退還給上述乘客的離境稅款額。現覆如下。

2. 首先，我們希望指出，為保障政府收入，確保每名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均已繳付離境稅，民航處已有既定機制，供經營商申報有關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資料，作查核用途。有關機制得到經營商同意。正如當局在201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民航處現正優化機制，要求航空公司定期提供有關退還離境稅安排的額外資料（包括有關已購買機票及繳付離境稅而後來沒有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有否把稅款退還予相關乘客。

3. 就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民航處曾接觸某些航空公司，知悉有關公司目前並沒有備存全面紀錄以提供所需

資料，要以追溯方式編製相關資料亦有困難，這是因為民航署與航空公司之間的機制以往並不涵蓋這方面的資料。然而，正如上文第2段所述，民航處現正優化機制，要求航空公司定期提供有關退還離境稅安排的額外資料。在這方面，民航處與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就此事展開跟進工作。

4. 與此同時，民航處會繼續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該等乘客，以及退還稅款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如果收到有關航空公司沒有退還離境稅或在退還稅款時收取手續費的投訴，民航處會與相關航空公司積極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潘偉榮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陳樂雅女士）
民航處處長